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文雄即帝王餐飲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上訴人嗣後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救字第2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佐(本院卷第32-38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王伯文

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